

附件2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，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DD76DE22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2026年度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2026年度召陵区柴油货车入户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葛市鑫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083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64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葛市鑫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

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

说明：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DD76DE22